

阿城市第三水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阿城区胜利街 24 委

项目负责人：刘显志

联系电话：13796774444

编制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庞宝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金

项目负责人：孟祥芬

报告编写人：孟祥芬

建设单位：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96774444

邮编：150300

地址：哈尔滨市阿城区解放西大街

编制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451-82334693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目 录

目录

表一.....	2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3
表五.....	14
表六.....	16
表七.....	18
表六.....	20
附图 1 净水厂外环境关系图.....	21
附图 2 净水厂总平面布置图.....	22
附件 1 营业执照.....	25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6
附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3
附件 4 检测报告.....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城市第三水厂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阿城区胜利街 24 委				
主要产品名称	水处理间，日处理水量 50000 立方米，深井 15 眼，给水管网 3500 延长米，输变电路，水库、泵站、附属设施等。				
设计生产能力	供水能力 50000 立方米/日				
实际生产能力	供水能力 36000 立方米/日（2019 年平均供水能力）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1 年 3 月 14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0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9 月 25 日-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阿城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排污许可证 申请情况	无需申领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及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2.30）。</p> <p>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0、《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08.23）；</p> <p>11、《阿城市第三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编写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审查部门：阿城市环境保护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的阿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p>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因子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dB(A)		

	厂界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氨氮	-		
		COD	500		
		悬浮物	400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管理的 阿城区污水处理厂入 水水质要求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25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由阿城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5、总量指标</p> <p>环评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无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污染物仅占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分担量。</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二水厂（日处理规模 30000 立方米/日）院内，建设一座水处理间，日处理水量 30000 立方米，深井 15 眼，给水管网 6004 延长米，输变电线路，水库、泵站、附属设施等。建设完成后为阿城区的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厂区供暖由依托市政供暖改为地源热泵。年运行 365d，24h/d，水厂劳动人员 25 人，废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不设食堂。

本项目建成后阿城区第二水厂日供水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天，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设计建设地点（环评）	实际建设地点	备注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阿城区阿什河乡白城村	哈尔滨市阿城市胜利街 24 委，厂址中心坐标： 126.957144°E，45.524536°N	与环评不一致
工程 建设 规模 及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规 模	设计情况(环评)	水处理间，日处理水量 50000 立方米，深井 15 眼，给水管网 3500 延长米，输变电线路，水库、泵站、附属设施等。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水处理间，日处理水量 50000 立方米，深井 15 眼，给水管网 3500 延长米，输变电线路，水库、泵站、附属设施等。	新建 2 号水处理间，日处理水量 30000 立方米，深井 15 眼，给水管网 6004 延长米，输变电线路，水库、泵站、附属设施等。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新建一台 1.5t 燃煤锅炉	新建地源热泵	与环评不一致
	供水	供水由本厂提供	供水由本厂提供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反冲洗水分别通过化粪池和排水管道排入城乡沟（阿城区纳污沟），最终排入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反冲洗水分别通过化粪池和排水管道排入城乡沟（阿城区纳污沟），最终排入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	废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2m ³ ，污水经城乡沟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车间封闭，隔音性良好，风	与环评一致

程			机设有金属罩，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有阿城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	锅炉排烟采用 22 型旋风除尘器	无	与环评不一致

变动情况说明：

(1) 建设单位名称变化

2006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阿城市，设立哈尔滨市阿城区。阿城市自来水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阿城区自来水公司”。但该公司的企业性质是“法人独资企业”，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因此 2018 年 4 月，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注册登记的要求，哈尔滨市阿城区自来水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自来水公司为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情况说明见附件。

(2) 建设地点变化

2001 年 3 月，阿城市自来水公司报请市发改委审核同意，组织编制《阿城市第三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点选址等工作。建设地点初定为“阿城市阿什河乡白城村”，并分别取得了发改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建设过程中由于国家配套资金额度低，无法进行项目实施，迫于阿城区供水需求的急剧增加，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于是 2005 年建设单位将原拟建设三水厂的建设地点改在其西北方向 2km 处的原阿城市阿什河乡城乡村的第二水厂原址进行，建设内容不变。

(3) 工程设备变化

企业 2005 年建设过程中考虑燃煤锅炉采暖的燃烧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改为地源热泵对厂区进行采暖，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

(4) 构筑物实际情况的设备比环评时期相比设备的数量略有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报告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减小了环境风险，符合环保

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为净水厂建设项目，无行业的重大项目变动清单可以参照。因此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的位置阿城区第二水厂始建于1992年，日供水规模为30000立方米/日，属老企业，阿城区第三水厂建设性质由阿城区第三水厂新建项目改为阿城区第二水厂扩建项目，扩建后规模为6万吨/年，虽然建设地点变化，但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变，自2005年建成投产以来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水依托市政管网排入阿城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依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实际供水保证性情况

根据阿城市第二水厂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出厂水质监测统计报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出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根据对水厂用地周边现场踏勘可知，厂址位于阿城区西南侧的城乡结合部，厂址周围为平房，15眼水源井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均为空地，无二级保护区。可保证水厂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能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2）设备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涵盖工程内容设计配套设备包括净水池、反冲洗泵、电动蝶

阀、二氧化氯发生器、电动蝶阀等。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其余设备的实际配置与设计一致，本项目运行阶段使用的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设备一览表

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致性分析	
2 号净车间	反冲洗泵	350S-16	台	2	环评未注明	
	电动蝶阀	DN700	台	8		
	电动蝶阀	DN700	台	8		
	电动蝶阀	DN600	台	2		
	电动蝶阀	DN450	台	16		
送水泵房	送水泵	DFSS200-420A	台	8		
	电动蝶阀	DN450	台	12		
	微阻闭力控制阀	DN450	台	8		
	控制柜	--	面	10		
消毒间	二氧化氯发生器	CTT-1000	台	2		
变电所	高压控制柜	--	面	5		
	低压控制柜	--	面	8		
环保设备	生活垃圾桶	--	个	2		
	环境 风险	二氧化氯报警器	--	台		1
		设备间通风扇	--	台		2
		盐酸挥发 水补装置	--	台	1	

(3) 管网工程

本项目管网工程修建 6004m，目前已全部完工，实际改造完成内容较环评阶段增加 2504m，主要由于项目环评是在 2001 年完成，管网工程量为初步预估，2005 年实施建设期间用水范围较 2001 年扩大，为了满足供水能力需求新增管网工程规模，管线在原有线路基础上进行延伸，分布情况见表 2-3。

表 2-3 管网工程情况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长度	管材	管径	一致性分析
1	民权大街与牌 路大街交口	阿城区第三中学	450m	铸铁管	DN400	环评未注 明

2	金都大街与牌 路大街交口	民权大街与牌路 大街交口	1020m	铸铁管	DN200
3	延川大街与金 都大街交口	延川大街与北新 路交口	1480m	铸铁管	DN300
4	二水厂	解放大街与金龙 路交口	1984m	铸铁管	DN400
5	二水厂	延川大街与长安 路交口	1070m	铸铁管	DN500
合 计:			6004m	铸铁管	DN200~500

(4)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消耗	最大存储量	一致性分析
1	盐酸	20 吨/年	2t	环评未注明
2	氯酸钠	4 吨/年	0.5t	

(5) 公用工程

本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原二水厂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日，合计为 6 万立方米/日，生产废水为滤池反冲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200 立方米/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为二水厂现有职工，生产废水为反冲洗废水，排水总量为 1565t/a，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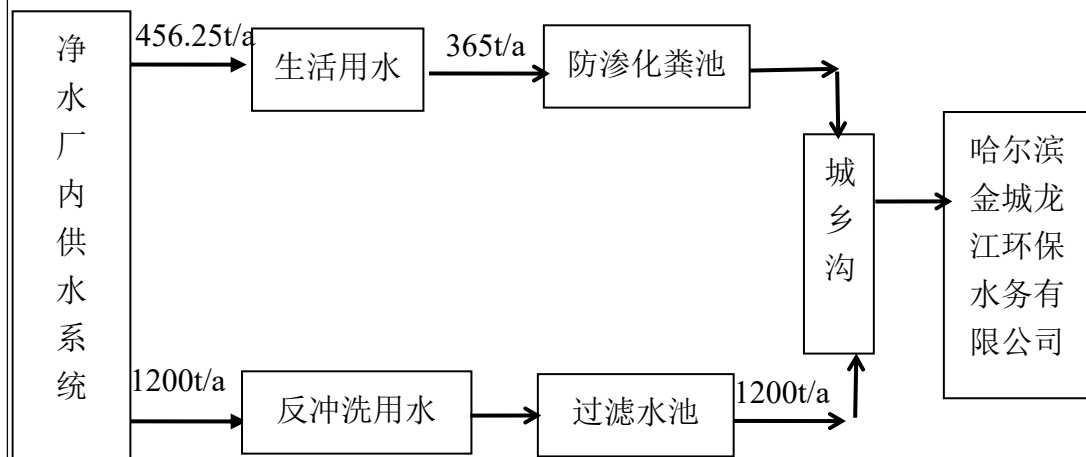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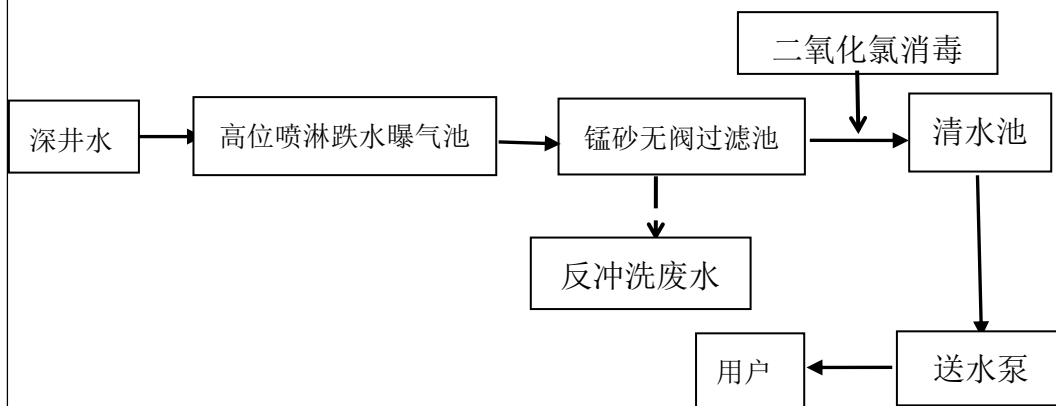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①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反冲洗排污水，采用除铁、除锰处理工艺，在进行滤池反冲洗时含铁锰的反冲洗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废水属清净下水，经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阿什河，不会造成地下水和收纳地表水体的污染。

②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食堂，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循环水泵等的机械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变动情况：

《阿城市第三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无建构筑物、设备、管网分布、原辅材料、给排水等内容，同时水厂建成试运行时间较长，本次验收资料以建设单位掌握的现有企业情况为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废水仅为反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该废水属清净下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全厂废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经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阿什河。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反冲洗废水	反冲洗滤池	SS	间断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同全厂废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经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阿什河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循环水泵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0-120dB(A)。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表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主要声源设备	声频特性	声压级 (dB(A))	本项目采取措施
给、水泵、反冲洗泵	宽频分布	70~90	隔声罩壳、厂房隔声
低压控制柜	宽频分布	70~90	隔声封闭、厂房隔声
风机	中低频	75~90	隔声罩壳、管道外壳阻尼、隔声间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阶段新建燃煤锅炉，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灰渣，在项目实施阶段取消锅炉建设，改为地源热泵为厂区提供冬季热源，减少了固体废物的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4) 废气

本项目环评阶段新建燃煤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

物，在项目实施阶段取消锅炉建设，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改善有利，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职工餐饮依托厂区周边餐饮设施或回家就餐，不设置食堂，无油烟排放。即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5)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反冲洗废水排入城乡沟→污水管网→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阿什河

②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图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0.13%，具体的分项投资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工地围挡、场地洒水	0.5
	噪声	施工期降噪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夜间禁止施工	0.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收集	建筑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0.5
总计			--	2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设备噪声	变电间、泵房、消毒间、2号净水间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变电间、泵房、消毒间、2号净水间采用隔声门窗、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已落实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经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阿什河	哈尔滨金城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由于本工程位于市区，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源为噪声、炉渣及煤烟、反冲洗水，由于排放量均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阿城市第三水厂工程，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环境可行性评估，可按正常程序申请开工建设。

预审意见：

环境可行性评估合格。（见附件）

阿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同意立项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P104	便携式 pH 计法 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A1004B FX101-1	160203 14104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酸式滴定管 303-00	1806108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0 型	LCJC-017
			AWA6223-F	LCJC-018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 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

① 采样时，首先用样品荡洗采样器，再用采集的样品反复荡洗样品容器 3~5 次。

② 水样采集不应少于 100mL，应保存在洁净的容器中。采集好的水样应在 24h 内测定，否则应加入硫酸调节水样 pH 值 ≤ 2 。在 0~4℃ 保存，一般可保存 7d。

③ 填好标签贴在容器壁上，做好水样记录。

④ 采样后应将容器盖拧紧，保证样品不外溢。

⑤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⑥ 按照实验室常规质控要求，采集 10% 的平行双样，用作现场质控样。

(2)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① 进行空白实验。

② 按同批测试的样品数 1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③ 在测定样品的同时，于同一样品的子样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测定，将其测定的结果扣除样品的测定值，以计算回收率。

5.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②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1、监测布点

表 6-1 废水采样点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26°57'29.05"E, 45°31'21.90"N)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 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样品颜色、浑浊程度、 是否有异味

2、噪声

表2 噪声现状检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	坐标	监测时间、频次
1#	东厂界	126°57'28.19"E, 45°31'31.96"N	连续监测两天，昼 夜各一次，等效连 续 A 声级
2#	南厂界	126°57'32.16"E, 45°31'24.38"N	
3#	西厂界	126°57'23.86"E, 45°31'29.66"N	
4#	北厂界	126°57'22.66"E, 45°31'33.39"N	
5#	二合屯（东侧平房）	126°57'29.09"E, 45°31'31.96"N	
6#	城乡村（西侧厂界）	126°57'21.33"E, 45°31'32.70"N	
7#	城乡村（北厂界）	126°57'21.12"E, 45°31'33.33"N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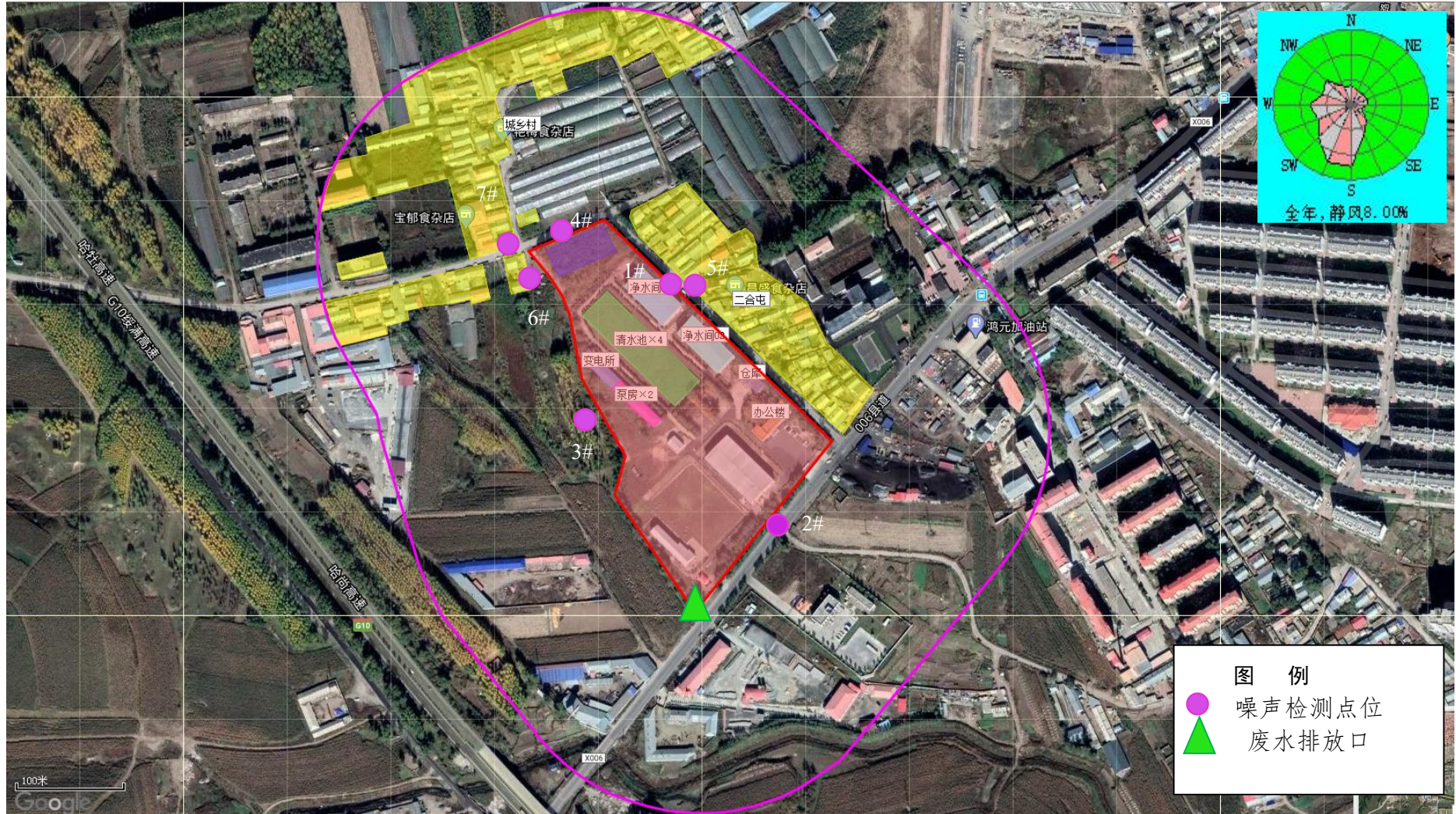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为设计的 8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1月10日	第一次	7.12	112	21.3	35.3	18	35.6	1.86
	第二次	7.26	118	22.7	38.4	19	34.9	1.71
	第三次	7.18	124	21.9	36.1	21	35.6	1.70
	第四次	7.32	120	23.4	39.2	23	36.1	1.82
1月11日	第一次	7.51	131	23.1	37.6	25	32.8	1.93
	第二次	7.46	122	21.5	38.8	18	31.3	1.87
	第三次	7.24	115	22.6	33.7	24	33.0	1.98
	第四次	7.13	118	23.2	36.2	22	31.2	2.0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12~7.51，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8~24mg/L，化学需要量排放浓度为 112~131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35.3~39.2mg/L，氨氮排放浓度 21.3~23.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2、厂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

表 7-2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测量后值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0	94.0	93.8	0.2	0.5	合格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0.1.11	94.0	93.9	0.1	0.5	合格
	94.0	93.8	0.2	0.5	合格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2	44.2	55.7	46.2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4	45.6	56.3	45.4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55.6	45.2	55.8	44.8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55.4	43.3	55.2	44.6
#5 二合屯 (东侧平房)	55.9	45.8	55.6	44.3
#6 城乡村 (西侧厂界)	56.4	44.6	55.2	44.7
#7 城乡村 (北厂界)	55.8	45.7	55.4	44.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1#~4#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5#~7# 为距离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最近的 3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经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可知，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类标准要求。

表六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阿城市第三水厂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手续齐全, 完整。项目竣工后, 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12~7.51,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8~24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12~131mg/L, BOD₅ 排放浓度为 35.3~39.2mg/L, 氨氮排放浓度 21.3~23.1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8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7#为距离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最近的 3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可知,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类标准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排放, 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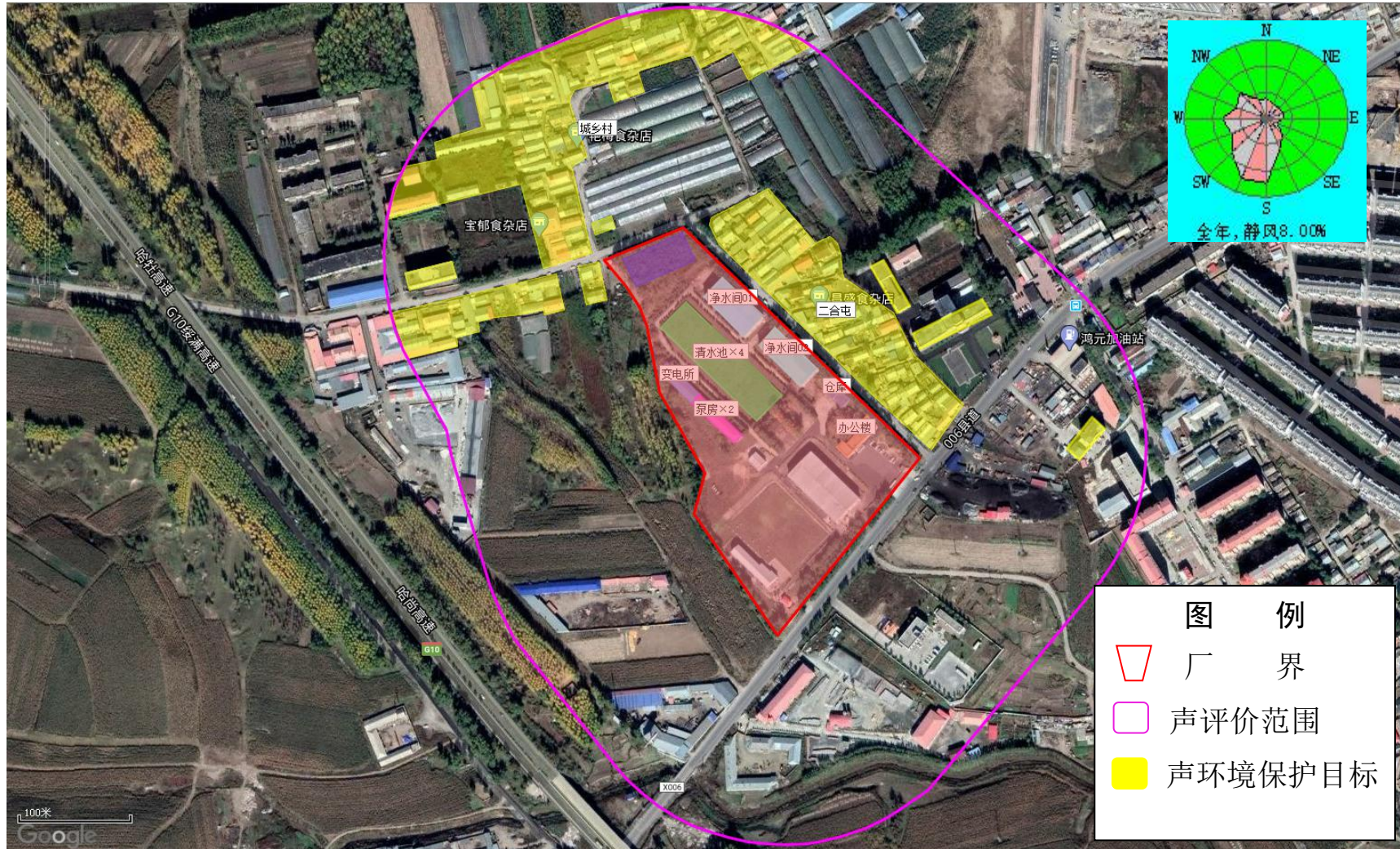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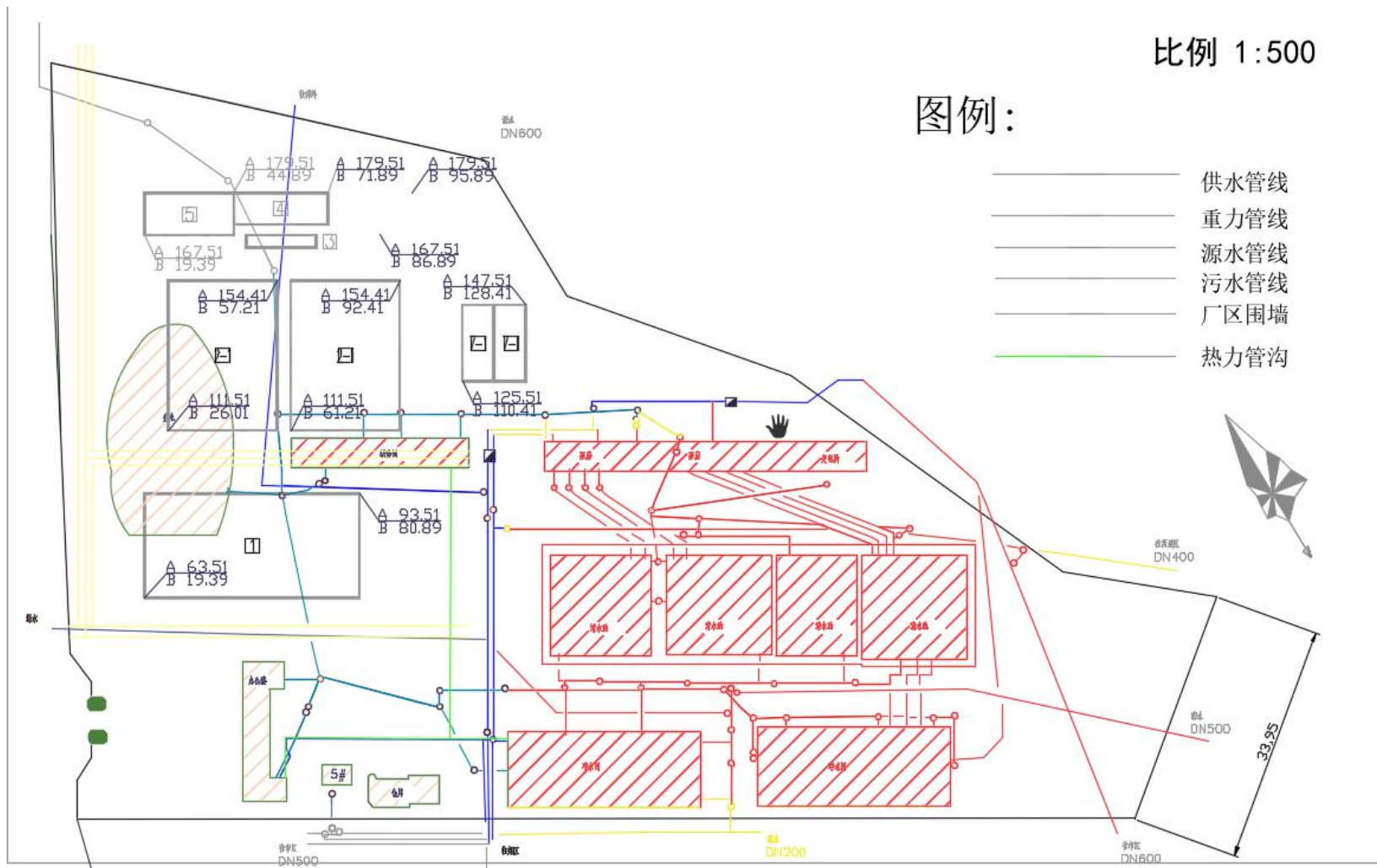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噪声及废水总量排放;

建议: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保证处理效率;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管理, 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附图1 净水厂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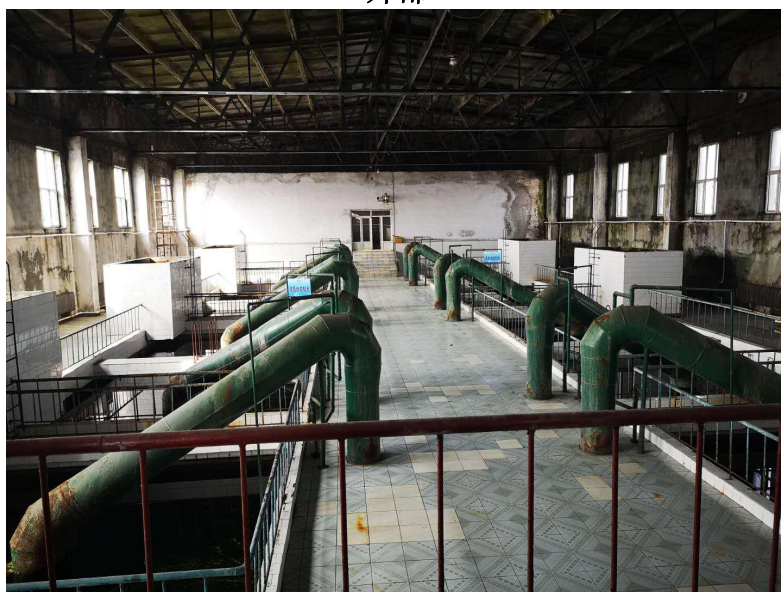
附图2 净水厂总平面布置图



二水厂办公楼



外部



内部
二水厂 1 号净车间



二水厂变电所



二水厂变电所高压柜



二水厂变电所低压开关柜



二水厂消毒间



供水泵房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2127471184U (1-1)

名 称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哈尔滨市阿城区解放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	庞宝军
注册 资 本	叁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88年05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城市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以自有资金向供水、排水行业进行投资(不含期货、、基金、证券、金融、借贷、保险业、银行业);制造、销售:供应用仪表;城市供水设施规划、维修;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 年 04 月 0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阿城市第一水厂

建设单位(盖章): 阿城市自来水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一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评价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曲善慈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曲善慈	环境工程	工		主评
陈凤阁	"	副教授		评委
刘健楠	"	教授		评委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渭南市第三水厂				
建设单位	渭南市自来水公司				
法人代表	吴依亮	联系人	张 文		
通讯地址	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渭南市(县)				
联系电话	3724684	传 真		邮政编码	150300
建设地点	渭南市西什河乡白家村				
立项审批部门	渭南市计划委员会	批准文号	西计发(1998) 4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04年 12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水处理间,日处理水量 50000 立方米/日; 净水 15 眼,
供水管网 3500 延长米; 跨变电线路 3 公里; 水泵、
泵站、附属设施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茅山水厂坐落在绿色田野包围之中,无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水污染源,地下水不易受到污染,能够在长时期内保持水质良好。

该处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海拔与标高 125m,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无冰期且冷季多雨,年均气温 3.4°C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所城市第三水厂工程，经建设部门环境评价
评价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清洁生产。
达标排放。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通
过环境可行性评价，可按正常程序申请开
工建设。

初审意见:

环境可行性评估合格

公章

经办人:

2001年3月12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2001年3月13日

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建设, 办理相关手续,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控制工期,
确保资金投入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黑计投资[2001]219号

关于阿城市第三水源供水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

你委《关于阿城市第三水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哈计投资[2001]129号）收悉。为缓解阿城市的供水紧张局面，优化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经研究，同意建设阿城市第三水源供水工程。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日供水5万立方米。

二、主要建设内容

取水深井15眼，5万立方米/日净水厂一座，输水

干线及井间联络管 10300 米，配水管网 23600 米。主要建筑物面积 4236 平方米，构筑物总体积 15615 立方米，主要设备 136 台（套）。

三、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2001—2002 年。

四、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总投资估算 7974 万元，其中拟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地方自筹 5974 万元。

请认真落实审查会议专家意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主题词：城市建设 供水 可研 批复

抄送：省建设厅

打字：田春霞

校对：关智

打印：15 份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阿城市自来水公司与哈尔滨市阿城 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关系的情况说明

2006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阿城市，设立哈尔滨市阿城区。阿城市自来水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阿城区自来水公司”。但该公司的企业性质是“法人独资企业”，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

2018年4月，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注册登记的要求，哈尔滨市阿城区自来水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哈尔滨市阿城区自来水公司为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特此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阿城市第三水厂厂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2001年3月,阿城市自来水公司报请市发改委审核同意,组织编制《阿城市第三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点选址等工作。建设地点初定为“阿城市阿什河乡白城村”,并分别取得了发改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建设过程中由于国家配套资金额度低,无法进行项目实施,迫于阿城区供水需求的急剧增加,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于是2005年建设单位将原拟建设三水厂的建设地点改在其西北方向约2km处的原阿城市阿什河乡城乡村的第二水厂,即进行阿城市第二水厂改扩建工程,建成后运行工况稳定,实际运行工况达设计工况的80%。

特此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8日

附件 7 土地证



说 明

1. 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本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 B03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3

邮编：161005

电话：15946489897

邮箱：hljlcyj@163.com

检测信息

1、监测信息

委托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岗区嵩山路111号 科技园308室
联系人:	孟祥芬
联系电话:	0451-82334692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0年1月10日-1月11日
采样人员:	王健、周海波、陈贵义、杨燕哲
样品分析时间:	2020年1月10日-1月18日
分析人员:	白丽波、陈贵义、杨燕哲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P104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303-00	18061083
		酸式滴定管 25ml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B	1602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X101-1	14104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pH	便携式 pH 计	PH100	—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5680 型 AWA6223-F	LCJC-017 LCJC-018

检测点位

2、污水

(1) 污水监测点布设

在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四次。

3、噪声

(1) 噪声监测点布设

在厂界东、南、西、北、二合屯（东侧平房）、城乡村（西侧厂界）、城乡村（北厂界）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噪声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附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1、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1月10日	第一次	7.12	112	21.3	35.3	18	35.6	1.86
	第二次	7.26	118	22.7	38.4	19	34.9	1.71
	第三次	7.18	124	21.9	36.1	21	35.6	1.70
	第四次	7.32	120	23.4	39.2	23	36.1	1.82
1月11日	第一次	7.51	131	23.1	37.6	25	32.8	1.93
	第二次	7.46	122	21.5	38.8	18	31.3	1.87
	第三次	7.24	115	22.6	33.7	24	33.0	1.98
	第四次	7.13	118	23.2	36.2	22	31.2	2.06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	校准测量后值 (dB)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0	94.0	93.8	0.2	0.5	合格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0.1.11	94.0	93.9	0.1	0.5	合格
	94.0	93.8	0.2	0.5	合格

检测点位置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米)	55.2	44.2	55.7	46.2
#2 (南侧厂界外1米)	56.4	45.6	56.3	45.4
#3 (西侧厂界外1米)	55.6	45.2	55.8	44.8
#4 (北侧厂界外1米)	55.4	43.3	55.2	44.6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5 二合屯 (东侧平房)	55.9	45.8	55.6	44.3
#6 城乡村 (西侧厂界)	56.4	44.6	55.2	44.7
#7 城乡村 (北厂界)	55.8	45.7	55.4	44.2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白丽波

审核人:

刘军

批准人:

张立新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城市第三水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阿城区胜利街 24 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6.957144°E, 45.524536°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学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12127471184U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专家意见：